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注意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為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飲業專章之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業務規定，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 二、本注意要點所稱餐飲相關公(工)會，指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與餐飲、烹飪有關之公會或工會。
- 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餐飲相關公(工)會之認可方式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認可審查以書面為之，並應徵詢轄區內政及勞動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應實地查證。經認可者，應以發函方式通知，並副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終止認可者，亦同。
 - (二)應定期或於必要時派員前往檢查發、換證相關事宜及作成紀錄；每年函請轄區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查證經認可之餐飲相關公(工)會會務情形至少乙次。
 - (三)經認可之餐飲相關公(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其認可，並通知食藥署取消「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情節重大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終止認可者，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 1.拒絕同縣市其他餐飲相關公(工)會會員申請廚師證書。
 - 2.廚師證書核發不實或洩漏、販售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3.其他重大缺失。
- 四、餐飲相關公(工)會申請認可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 (一)組織章程。
 - (二)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會址辦公場所空間至少三十平方公尺之證明文件；其屬承租者，應訂有五年以上之租約，並經法院公證持有證明，如向政府或所在地總公(工)會承租者，至少應訂有一年以上之租約。

(四) 最近二次經轄區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內載常年會費預決算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證明之復函(如未取得復函，得以去函替代)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影本。

(五) 置有熟悉電腦操作之辦理廚師證書業務專職工作人員至少二名，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五、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初次申請、展延、工作地址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歇業及復業)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核發「廚師證書」使用之戳記、印章，應先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二) 至食品課程系統下載食品課程系統權限申請文件，並於填報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至食藥署，申請食品課程系統操作權限。

(三) 辦理廚師證書申請業務時，應確認申請人備妥下列文件，並核對資料正確性：

1. 廚師證書申請表(附表一，含委任書)。
2. 廚師證書正本大、小證(辦理初次申請及復業免附；辦理工作地點異動註記免附大證；辦理遺失補發得免附遺失之證書)。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4.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西餐烹調技術士證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附)。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照片。(廚師證書申請表、廚師證書大、小證各黏貼一張；辦理歇業者免附)。
6. 最近三個月內餐飲相關工作在职證明正本一份(正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附)。
7. 最近一年度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辦理歇業者免附)。
8. 每年參加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至少八小時證明文件(辦理初次申請、

工作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及歇業者免附；辦理展延者完成證書者應確認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歇業後重新復業申請廚師證書者應確認完成歇業前廚師證書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

9. 廚師證書遺失切結書(附表二，適用辦理遺失補發者)。

- (四) 初次申請之審查：應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人才庫查詢」系統確認申請人技術士證真偽及職類別，並列印該系統查證結果頁面，附於前款廚師證書申請表留存。
- (五) 展延申請之審查：應於廚師證書有效日期到期前六個月內辦理，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並重印新廚師證書。
- (六) 工作地址異動之審查：應於申請人廚師證書小證正本以黏貼、手寫註記或換發方式變更工作地址；辦理廚師證書換發時，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換發新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應與原證相同。
- (七) 工作縣市異動、廚師基本資料異動及髒污破損之換發審查：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換發新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八) 遺失補發之審查：應檢具遺失切結書，並收回申請人未遺失之廚師證書正本截角作廢，補發廚師證書大、小證，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九) 歇業之審查：應收回申請人廚師證書大、小證正本截角作廢。
- (十) 辦理歇業後重新復業申請廚師證書時，重印新廚師證書之有效日期如下：
 - 1. 復業日期未逾原廚師證書之有效日期者，新證書有效日期與原證書相同。
 - 2. 復業日期已逾原廚師證書之有效日期者，新證書有效日期為復業日期起四年。
- (十一) 辦理受委任人申請廚師證書時，應確認委任人已填妥委任書，並檢驗受委任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正本。

- (十二) 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應自接獲申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廚師證書申請表(附表一)。審查辦理方式如下：
1.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申請人之資料登錄或更新至食品課程系統，套印字體至空白「廚師證書」大、小證(附件 1)並加蓋戳記、印章後，發給廚師證書大、小證各一張，且不得重複核發。
 2.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並拒絕辦理；資料不齊或有誤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件，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十三) 辦理申請廚師證書業務所取得或產生之文件或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 (十四) 辦理初次申請廚師證書、證書展延、證書換發、證書遺失補發、復業申請證書，得酌收新臺五百元工本費；辦理工作地點異動及歇業，得酌收新臺幣三百元工本費。